

海关总署2004年第15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44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备案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。现就备案费的收取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，申请人应当为每件备案申请缴纳备案费人民币800元。二、申请人应当通过银行将备案费转入海关总署的备案费专用帐户。海关总署不接受申请人通过邮局汇款或以现金、支票等其他形式缴纳备案费。海关总署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专用帐户：开户银行：北京市工商银行王府井分理处 银行号：工商7帐号：090144070 - 44户名：海关总署知识产权收费专户三、申请人应当在向海关总署提交备案申请前预先缴纳备案费，并在备案申请书中随附备案费银行转帐单的复印件。对未随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的备案申请，海关总署不予受理。四、海关总署准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，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备案费收据；海关总署不予备案的，应当向申请人退还备案费。五、申请人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备案续展或变更的，不再缴纳备案费。申请人在备案失效后再次申请备案的，应当重新缴纳备案费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被海关总署依法注销、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失效的，申请人已缴纳的备案费不予退还。六、本公告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1997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海关总署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收费规定》同时废止。特此

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